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儿童食堂食材采购配
送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529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291-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儿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
- 3.项目预算金额：185.6026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5.6026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猪肉	185.60262	1	为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儿童食堂提供猪、牛、羊等生肉及熟食制品类、鸡、鸭等肉类食材、水产、禽蛋、蔬菜、水果、调料、干货、米面粮油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牛肉			
	羊肉			
	鸡肉			
	鸭肉			
	水产			
	禽蛋			
	蔬菜			
	水果			
	调料			
	干货			
	米面粮油			

-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冷藏保鲜）；（3）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24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规定(若有);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 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三街 52 号

联系方式：倪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010-82575731/5831-2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曼、庞海礁、申耀朋、王征

电 话：010-82575731/5831-2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猪牛羊等生肉</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2">01</td><td>猪肉</td><td rowspan="12">批发业</td></tr> <tr> <td>牛肉</td></tr> <tr> <td>羊肉</td></tr> <tr> <td>鸡肉</td></tr> <tr> <td>鸭肉</td></tr> <tr> <td>水产</td></tr> <tr> <td>禽蛋</td></tr> <tr> <td>蔬菜</td></tr> <tr> <td>水果</td></tr> <tr> <td>调料</td></tr> <tr> <td>干货</td></tr> <tr> <td>米面粮油</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猪肉	批发业	牛肉	羊肉	鸡肉	鸭肉	水产	禽蛋	蔬菜	水果	调料	干货	米面粮油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猪肉	批发业																	
	牛肉																		
	羊肉																		
	鸡肉																		
	鸭肉																		
	水产																		
	禽蛋																		
	蔬菜																		
	水果																		
	调料																		
	干货																		
	米面粮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电汇、保函； 保证金递交方式：应当在响应截止前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递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曼；010-82575831/5731-269/27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汇入单位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收取保证金的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注：转账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包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六部</u>； 联系电话：<u>010-82575831-27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货物☐服务类☐工程类）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折扣比例为80%。 缴纳时间：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公司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同类业绩	15 分	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 15 分。（须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	
2	配送能力	4	车辆配置数量充足，分类功能齐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车辆配置数量一般，分类功能有欠缺得 3 分； 车辆配置数量较少，分类功能有欠缺不全得 1 分； 车辆配置数量严重不足，分类功能不全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用途，并附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以上车辆型号及号牌必须充分考虑到北京交通情况，客观上不满足每日连续配送需求的，本项亦不得分。	
3	采购食材要求	17	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第二部分“技术需求”逐条应答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服务承诺，并承诺若获中标，提供食材供货服务不得与投标文件中应答有偏差或修改，得 3 分；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2) 在满足第 1 项基础上，对拟提供的食材的品质进行综合比较，需提供与厂商或代理商签订的供货协议书，同时要出示代理商所获得的授权证书等相关经营信息。 品目齐全，规格明确，选型产品市场应用广泛得 10 分； 品目规格齐全，规格基本明确，选型产品市场应用有限得 7 分； 品目规格部分完整，选型产品市场应用少得 4 分； 品目规格不完整，选型产品市场应用少得 1 分； 未按要求列明相关选型信息得 0 分。 3) 合作机构情况： 有合作相对稳定的可靠肉联厂得 1 分；有合作相对稳定的可靠生鲜供货商的得 1 分。提供相关合作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应商食材仓库情况： 有专用食材仓储仓库的（必须提供产权证明或有效期涵盖服务期的租赁合同以及实地照片）及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得 2 分，无专用食材仓储仓库及冷库者不得分。	
4	服务质量、卫生管理体系	10 分	1) 供应商的具体服务方案，需要有相关设备设施的消毒方案，及部分食品防止第二次污染的措施。有自身员工相应服务培训计划： 方案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完全可行得 5 分； 方案基本全面、描述细致，有一定针对性，客观合理，部分可行得 3 分， 方案部分欠缺，有一定针对性，部分客观合理，部分可行得 1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 供应商卫生管理体系，需要有具体内控方案及监督检查方案及措施，需提供地址及证明文件，同时须承诺所供应食品出现安全问题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管理体系先进全面，客观合理有效，完全可行得 5 分； 管理体系全面，基本客观合理有效，部分可行得 3 分； 管理体系不够全面，不够客观合理，不可行得 1 分；	

			管理体系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拟派人员配置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名制工作人员及送货人员安排, 进行打分: 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性强, 有健康证, 并安排专门人员定点配送, 完全满足配送需求: 4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具有一定专业性, 基本能够满足配送需求: 2分; 人员配备不够合理, 客观上无法完全满足配送需求: 0分。	
6	配送方案	5分	综合评审送货路线和计划时间、漏送补送方案、结算对账方式等等全流程工作方案, 及由于极端天气造成原料大涨上幅或短缺的措施方案: 方案全面、细致, 针对性强, 客观合理, 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部分全面、描述细致, 有一定针对性, 客观合理, 部分可行得3分, 方案不全面, 不够针对, 不够客观合理, 部分可行得1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7	验收方案	5分	方案合理, 便捷易操作, 完全符合食品原料及预包装食品验收标准, 有明确办法及参照标准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 操作稍显繁琐, 符合验收标准, 得3分; 方案部分全面, 操作简捷, 基本符合验收标准, 得1分; 方案不全面, 操作繁琐, 不符合验收标准, 得0分。	
8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5分	运输途中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极端天气运输方案)、食材质量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及环境卫生应急方案等; 方案全面、细致, 针对性强, 客观合理, 完全可行得5分; 方案基本全面、描述细致, 有一定针对性, 客观合理, 部分可行得3分; 方案不全面, 有一定针对性, 不够客观合理, 部分可行得1分; 方案没有针对性、不可行性或未提供得0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响应方案、日常紧急供应方案、产品质量问题相应退换货方案等。 方案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流程高效合理、承诺详细可行, 得5分。 方案完全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但承诺不够详细, 得3分; 方案完全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提供相应承诺, 得1分; 方案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或未提供方案及承诺的得0分。	
10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调价最低的投标调价率为评标基准调价率,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调价率=(1-报价调价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调价率/投标调价率)×30 注: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猪肉	185.60262	1	为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儿童食堂提供猪、牛、羊等生肉及熟食制品类、鸡、鸭等肉类食材、水产、禽蛋、蔬菜、水果、调料、干货、米面粮油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牛肉			
	羊肉			
	鸡肉			
	鸭肉			
	水产			
	禽蛋			
	蔬菜			
	水果			
	调料			
	干货			
	米面粮油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一年

★交付地点：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1）本项目费用按月据实结算。乙方根据采购市场行情价格，为甲方供应食材耗材。全年食材耗材采购及配送费不得高于本次项目预算金额。费用总价包括食材价格、食材耗损、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本次价格为含税价。

（2）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供应商不得将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人），不得泄露任何采购人事项，包括采购人人员数量、职务名称、行动任务等事项。若发生泄密情况，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1) 生鲜食材：按次定价，优先以当期北京价格网批发价为定价基准；无公示价、品类或规格不符的，参照当期北京新发地市场均价执行；无当期价格则沿用最近一期有效价格，不得在上述参考价基础上上浮定价；若线上两大参考平台均无对应价格，最终定价不得高于本地商超及市场行情价。前述渠道均无同品类、同规格参考价格的，可选取正规线上交易平台行情价作为参照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确定最终结算价。

2) 干货、副食等非生鲜食材实行按月定价，定价基准与生鲜食材一致；乙方须每月 18 日前报送次月报价，无官方参考价的，报价不得高于本地市场及商超售价，前述渠道均无同品类、同规格参考价格的，可选取正规线上交易平台行情价作为参照标准，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次月正式执行。

3) 法定节假日期间，食材价格上浮比例最高不得超过对应基准价的 10%，超出上浮限额部分价格无效。

4) 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注：付款方式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合同文本》关于合同金额支付的要求。

3. 包装和运输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3.1 质量要求

3.1.1. 所供食品食材必须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生产、经营、卫生、环保标准，货真价实、安全无害，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塑化剂，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掺假、变质、过期、异味、霉烂、污染等问题，不涉及侵权行为。

3.1.2 有有效期的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无有效期的生鲜类货品（蔬菜、鲜果、禽蛋、畜禽肉类等），送达采购人所在地时须保持新鲜度（水产鲜活须保持鲜活），无损伤、腐烂、寄生虫、虫害及外力机械损伤，色泽、硬度、成熟度符合正常品质标准。

3.1.3 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运输及交付时温度须与包装指示一致，冷冻类食品肉体冻实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冷藏、冷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须符合规定：冷冻禽类 $\geq 90\%$ 、冷冻肉类 $\geq 92\%$ 、冷冻水产类 $\geq 82\%$ （解冻条件：室温 20°C ，解冻时间 ≤ 4 小时）。

3.1.4 所有货品须可提供完整溯源凭证及对应批次合格检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SC 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除外）等，原件备查，复印件随货提交。

3.1.5 货品来源清晰，须为正规厂家生产、品牌明确的合格产品，严禁无品牌、非正规、假冒伪劣、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采购人仓库；包装完整干净、印刷清晰，无渗漏、污损、胀袋、胖听、鼓盖等现象，包装上须注明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保质期及存储方式。

3.1.6 中标人须建立完善的问题食品召回制度，非采购人人为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无条件包换、包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货运输费、检测费等）。

3.1.7 若因货品质量问题（如变质、残留超标等）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健康事故，经查实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罚款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人员及配送要求

3.2.1 人员要求

3.2.1.1 配备专业管理、采购及配送团队，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身体状况符合食品行业卫生标准；经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3.2.1.2 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按规定穿戴整洁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出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时，立即脱离工作岗位，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复岗。

3.2.1.3 配备 1 名专职联络人员，提供有效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变更须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更换配送人员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经同意。

3.2.2 配送要求

3.2.2.1 原则上每日配送，具体时间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采购人提前 1-2 个工作日（工作时间内）通过微信发送采购订单，特殊情况临时订货可通过电话通知，中标人

确认后按时配送，采购人后补《采购通知单》；提供免费运送及卸货服务。

3.2.2.2 配备专用封闭保鲜配送车辆及设备，至少 1 辆冷藏车，车辆限号时可安排符合要求的替代车辆；运输车辆及装卸容器、工具、设备安全无害、内外清洁，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避免食品交叉污染。

3.2.2.3 冷藏、冷冻食品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配备必要保温设备，全程保持规定温度，长途运输确保恒温；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送达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运输过程中记录车辆温度并存档。

3.2.2.4 保证配送品种、重量准确性，以采购人验货数量为准，随货提交一式两份规范送货清单，双方验货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凭证。

3.2.2.5 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迟送货；采购人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未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餐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货品，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违约责任。

3.2.2.6 采购人特殊情况加送食材或突发情况备货的，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不得推诿延误，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提供 7×24 小时服务，紧急任务时无条件随时送货。

3.3 留样及验收要求

3.3.1 留样要求

3.3.1.1 中标人对所供货品留样保存不少于 48 小时，发生质量问题时，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结果为准。

3.3.1.2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拟供货样品，留样备查；样品经采购人检视同意后，后续供货须与样品一致，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调换。

3.3.2 验收要求

3.3.2.1 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先查验各类凭证（检验合格证明、检疫证等），凭证不合格的直接拒收。

3.3.2.2 质量验收：收货员通过看、摸、闻（必要时分割查验）检验货品，疑似质量问题的一律拒收；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品。

3.3.2.3 品种及数量验收：按订单逐一查验品种、数量，货不对板、漏送或数量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中标人须在 1-2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品。

3.3.2.4 内在质量争议处理：货品内在质量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对内在质量有质疑的，可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无条件换货、退货并承担相关损失。采购人可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费用承担方式同上。

3.4 其他补充要求

3.4.1 货品无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的，须严格遵守，确保货品安全卫生。

3.4.2 建立完善食材溯源体系，所有货品来源清晰可查，留存完整溯源凭证。

3.4.3 服务期内，采购人每日通知次日食材需求（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双方现场称重、签字验收；受疫情等特殊情况影响无法现场签字的，以收货人实际称重为准，后续补签确认；采购人有权对货品进行抽查、检验。

3.4.4 中标人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及时整改问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儿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年 月 日公司关于的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项目编号：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乙方在甲方委托_____公司组织的项目公开招标中中标，甲方对儿童食堂所需猪、牛、羊等生肉及熟食制品类、鸡、鸭等肉类食材、水产、禽蛋、蔬菜、水果、调料、干货、米面粮油等食材实施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在此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甲方采购上述商品的唯一供应商（除甲方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要求自主采购“832”平台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外）。乙方供应时商品品类、规格、商品质量、包装形式等按甲方需求提供，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制定供应价格，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势，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第二条 履约保证

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食材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一）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三无商品和应具备 SC 许可认证（食用农产品除外）而无认证、假认证、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商品的。

- 1、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价格计算，按假一赔十处理；
- 2、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主动召回有问题商品的。

- 1、甲方未使用的并未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乙方可不进行赔偿，并不按违约论处；

- 2、甲方已使用未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销售价格从甲方手中进行回购，无法回购的要对甲方进行原价赔偿，但不按违约论处；

- 3、因召回问题商品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考核管理分数，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其他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商品有欺诈行为的，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五）、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按统一标准进行考核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计管理，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如当期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食材结算款的 2%作为惩罚，如出现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给予警告和整改提醒，如乙方未在要求期限内及时整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食材结算款 20%的违约金，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索赔，并主张本采购包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指标	考核要素及标准
价格 要求	保证商品齐全，不得缺货断货，出现一种商品缺货断货扣 2 分。
	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商品或临时新增采买物资，及时提供市场价参考及报价依据、产品图片等，出现一次未能及时提供情形扣 2 分。
	结算单列示单价与网上发布价格（厂家定价）按调价率调整后的价格应一致，每出现一次错误扣 3 分，扣完为止。
配送 要求	送货准时，所需物资按照约定时间一并送达，每出现一次半小时以内延误扣 3 分，延误一小时扣 6 分，若发现未使用报备人员送货的情形扣除 10 分。
	要求送货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输搬运文明，运送人员野蛮搬装或与对接工作人员起争执，出现一次扣 4 分。
	商品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提前与甲方联系，出现错送漏送，当天能补送的一次扣 2 分。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扣 5 分。
	配送物品与要求的采购清单无差错，出现一次错误扣 2 分。
	送货单据、结算凭证打印清晰，品目齐全，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商品 质量	产品来源合规，可提供产品采购单或供货协议等产品来源证明，供货产品与合同签订时的拟定品牌一致，产品证件（如 SC 许可（食用农产品除外）、检验检疫合格证齐全），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否则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 10 分，且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及时更换问题产品，如未能及时更换直接扣除 20 分。
	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若短缺分量达到该类食堂食材单次配送数量 3%以上，出现一次扣 5 分
	产品包装完整，符合甲方指定要求，每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科学 管理	运输车辆、仓库、周转箱保持清洁无异味，定期消毒，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3 分，扣完为止
	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虚心接受，及时补正，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及时整改者扣 4 分，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 1 分。

（六）、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至乙方提供产品保质期内，如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一、投标人产品范围：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需要为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产品。包括名称、数量、品牌、型号、单价、单位、金额等并与投标文件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二、商品数量

交货品种、规格、数量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特殊情况下可以先行电话通知后补订单）。

三、商品价格

（一）本合同食材报价为税后全包总价，已涵盖食材成本、税费、分拣、冷链配送、装卸、人工、货品损耗、应急保障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二）定价原则：

1、生鲜食材：按次定价，优先以当期北京价格网批发价为定价基准；无公示价、品类或规格不符的，参照当期北京新发地市场均价执行；无当期价格则沿用最近一期有效价格，不得在上述参考价基础上上浮定价；若线上两大参考平台均无对应价格，最终定价不得高于本地商超及市场行情价。前述渠道均无同品类、同规格参考价格的，可选取正规线上交易平台行情价作为参照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确定最终结算价。

2、干货、副食等非生鲜食材实行按月定价，定价基准与生鲜食材一致；乙方须每月 18 日前报送次月报价，无官方参考价的，报价不得高于本地市场及商超售价，前述渠道均无同品类、同规格参考价格的，可选取正规线上交易平台行情价作为参照标准，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次月正式执行。

3、法定节假日期间，食材价格上浮比例最高不得超过对应基准价的 10%，超出上浮限额部分价格无效。

4、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第四条 商品质量

一、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可以执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可以执行乙方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是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地方、企业标准的，应执行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验报告和一些商品应具备的生产合格证明。

三、国家或地方有卫生检疫规定的，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疫；并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疫报告。

四、若甲方在订货前要求乙方事先提供商品样品的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品种及规格的，乙方所供商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五、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 100% 合格率。

（一）如甲方在实际使用和未使用的商品中发现该批次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甲方负责对未使用的该批次商品进行封存，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对该批次商品实行 100%退换货，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如发现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主动召回。

第五条 包装、条码

一、乙方所供商品的内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内外包装上应使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SC 认证标识（食用农产品除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二、内外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一致，并不得使用手写的方式。

三、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包装应使用无毒、清洁的材料。

四、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造成货物损坏或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交货、运输及验收

一、交货

（一）交货地点：卸货到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前采购人提供收货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列表。

（二）交货时间：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时间交付到交货地点。

（三）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不可超量或少量交货、更不可发错货，乙方发货过程出现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属于多发、错发商品，甲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 3 日内通知乙方，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并进行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 3 天内答复乙方，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六）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

1、规定保质期的商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时，乙方须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过 1/2。

2、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需要提供商品采购时间信息和建议的保鲜使用时限。

（七）疫情防控或安保期间，乙方配送人员需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或材料。

二、运输

（一）交货、退换货期间，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运输工具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三）所有冷冻、冷藏、保鲜食品均需采用冷链运输。

三、验收、检验

（一）验收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到货后，甲方应当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持单位采购人员打印签字的采购订单逐一对照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和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甲方无法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时点：甲方对乙方提供商品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乙方将商品交付甲方，甲方出具收货凭证时转移。

（二）检验

1、商品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4、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乙方结算。

第七条 退、换货

一、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随时提出 100%退货，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商品在甲方验收期间出现包装不整、残缺和经检验为不合格商品，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

三、甲方应当在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合同“第六条 交货、运输及验收（六）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时提出退换货。

四、甲方退、换货应当向乙方发出退换货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5 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如乙方逾期不答复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 （1）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的；
- （2）甲方以调整库存、经营场所改造等事由的。

第八条 商品损耗

商品在到达甲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第九条 对帐

- 一、甲乙双方确认的食堂食材对帐周期为：每月 1 次。
- 二、对帐日期为：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为准。
- 三、对帐日期间，双方以乙方出具的有效采购订单、送货单、退货单等为依据，按时进行对帐，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以上有效票据支持的对账单的，甲方有权拒付缺失对帐单部分的货款。

第十条 结算

- 一、乙方在结算时，应在对账且经双方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 二、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网上银行支付或转账支票。
- 三、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食堂食材采购按月结算，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延迟至月底结算。最终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项目预算金额 185.60262 万元。
- 四、付款日期：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五、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未付货款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六、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7882T

八、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第十一条 权益保护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或授权生产、销售。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全部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销售的所有商品必须按照国家“三包”之规定提供退、换货、赔偿等服务。

三、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造成侵害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权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一、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和直接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三、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作为招标的发包人，出现争议时，甲方与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进行解决。

二、甲方负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考核供应商工作，及时反馈购销双方的合法诉求。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临时急需部分物品而乙方又不能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到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全力优先保证甲方供应，如乙方确实无法按时供应或价格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和营业场所及其产品的销售方式提出改进建议。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七、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业务电话等如有更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损失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其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甲方行贿。

三、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供应任务。

四、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五、乙方给甲方的供应价格应与招标文件中关于价格的约定一致。

六、乙方应相对固定服务甲方的管理员、业务员、驾驶员、财务人员等。如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业务员，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未立即告知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收款账户等如有更改，应在变更前 10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构成违约，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

九、若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权将本合同相关义务进行分包、转包第三人。

十、疫情防控管理：乙方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遵守北京市和甲方的相关防疫要求，并确保在疫情防控情况下货源充足，仍能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和配送。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实际损失 3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三、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将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按逾期交货处理。

五、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六、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和口头异议后，应在 3 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甲方意见，甲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等相关措施处理。

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对帐、结算并向乙方支付货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八、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 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采购包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继续索赔：

（1）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2）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4）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5）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业务人员、工作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十、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不得用于担保、融资等非双方约定事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不得出现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的，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采购包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重新选择新的供应商。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为期 个月。

二、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下一年度的政府采购程序尚未履行完，如乙方上一年度履约状况良好，甲方可与乙方签订临时服务合同，最长不超过一个月，且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二十条 其他

一、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所述“损失”/“经济损失”/“全部损失”/“实际损失”/“赔偿责任”，除另有具体约定外，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商业信誉、产品声誉损失、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调查取证等合理、必要的支出。

五、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与上述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调价率	基础价	备注
		下调 %	以北京价格 (http://www.beijingprice.cn) 上公示的批发价格作为基 础价（未公示的顺延最后 一个基础价）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